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北樓9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3年1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I) 續訂2024年至202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2
(II) 2024年至2026年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6
B. 建議更換核數師	26
C.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27
D. 股東特別大會	27
E.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27
F.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就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於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財資公司」	指	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 (包括銅) 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楊赫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定蕃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 (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續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至202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4年至2026年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的解釋性說明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2024年至202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分別就(i)銷售銅產品；及(ii)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訂立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各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了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232,558,000	1,942,009,000	1,926,414,000	1,232,516,000
過往年度上限	3,198,000,000	2,852,745,000	3,461,640,000	3,622,290,000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因為以下理由所致：

- (i) 2021年至2023年的實際銅價低於本公司的初始預測；
- (ii) 中國有色集團對銅產品的實際需求少於本公司的初始預算；及
- (iii) 商品(包括銅產品)定價依循全球商品價格，乃受到非相關訂約方所能控制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陰極銅產量	257,219噸	124,327噸	140,684噸	110,517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115,904噸	324,501噸	319,398噸	279,016噸
總銷售量	405,948噸	448,020噸	471,857噸	315,160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203,001噸	214,625噸	230,890噸	177,110噸
銷售比例	50.0%	47.9%	48.9%	56.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2,314,400,000	2,502,400,000	2,483,1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產量，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58千噸、158千噸及158千噸，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74千噸、381千噸及35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銷售陰極銅約96千噸、110千噸及110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67千噸、162千噸及157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該等資料乃集合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申報的數據，乃按照各自的銷售預測及產能而釐定。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63千噸、272千噸及267千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49.4%、50.5%及52.3%。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本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它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它類似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該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該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233,896,000	386,226,000	459,248,000	235,031,000
過往年度上限	491,913,000	496,731,351	656,017,952	643,796,538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47,196,000	67,907,000	94,715,000	51,499,000
過往年度上限	775,947,000	145,514,800	213,158,800	292,346,200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因為以下理由所致：

- (i) 本集團的開採及剝採項目以及所收購高銅低硫礦石項目的實際數目少於本集團原有預測；
- (ii) 國際鈷價自2022年錄得最高位後明顯下挫，實際價格遠低於本公司的原有預測；
- (iii) 自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防疫用品及服務的金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有效控制而大幅減少；及
- (iv) 商品(包括銅產品)定價依循全球商品價格，乃受到非相關訂約方所能控制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53,1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37,300,000	142,800,000	154,3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貨款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貨款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互相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24年至2026年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資公司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

- (1) 金融諮詢服務：推薦適宜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提供及時的市場信息和投資機構研發報告；
- (2) 資金集中服務：通過指定銀行帳戶上收或下劃本集團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及時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
- (3) 內部融資服務：提供內部借貸資金支持，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動性；
- (4) 匯率風險管理：為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對接，為本集團提供處理即期結售匯等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
-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應本集團的請求或要求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財資公司不得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外匯風險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財資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同期所收取的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就資金集中服務而言，利率不得低於(i)財資公司就相同金額的資金不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相同金額及相同期限的資金所提供的利率。

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財資公司就相同金額及期限的貸款不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所報的利率；及(ii)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相同金額及期限的貸款所報的利率。

就其他財資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不得高於(i)財資公司就同類型服務不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所報的服務費；及(ii)中國其他可資比較金融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型服務所報的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服務沒有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1) 金融諮詢服務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擬議年度上限。

(2) 資金集中服務

在資金集中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預期資金需求而釐定。本集團必須準備好資金，集中用於項目的流動資金和支付對價。

董事會函件

(3) 內部融資服務

在內部融資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的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貸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i)預計財資公司將予批准的貸款額度；(ii)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未償還貸款結餘預計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及(iii)本集團的一系列項目業務擴展計劃，將使本集團的項目資金需求及債務融資需求增加。

(4) 匯率風險管理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匯率風險管理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擬議年度上限。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在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方面，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財資公司每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一般財資管理服務的需求等因素釐定。

付款條款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簽訂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財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內部融資服務

財資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即其條款類似或更佳於商業銀行在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財資公司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2023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財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赫先生及譚耀宇先生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負責的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2023年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各項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上報至本公司財務部審批，其後再上報至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自各事業部門收集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經過該等審查過程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呈交予董事會按季審核。在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程序，以提高年度上限。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儘管如此，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用以下額外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治理措施以運用財資公司提供的財資管理服務：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財資公司存入資金或與財資公司就相關服務達成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同期限或相同性質(視情況而定)的可資比較報價。本公司將該等報價與財資公司的報價相比，以決定是否接受財資公司的報價。
- 就資金集中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財資公司提供的相關利率符合定價政策，並決定本集團是否繼續採用財資公司提供的相同服務。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就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條款所公佈的的利率進行定期核查。就其他財資管理服務而言，財資公司亦將向獨立第三方尋求至少兩項可資比較報價，以確保財資公司的服務費報價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關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收到財資公司提供的每月財務報表後立即進行審查，並將至少每月一次與財資公司審查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餘額。倘發現財資公司存在重大不符合監管要求、財資公司的財務及管理違規，或違反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等任何問題，將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季度的相關交易，以及按季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可資比較報價資料。
- 倘財資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可能對財資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監管要求，本集團將提取其存放於財資公司的所有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惟須按照以下條款:

1. 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不超過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2. (i) 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用比較交易,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ii) 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各2023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中國有色及財資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B.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有色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5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載，中國有色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要求，完成中國有色集團核數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可予考慮的核數師的公開招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中國有色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中標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履行了評估程式和審核職責，進行了獨立、客觀的評估，並根據(i)其審核建議；(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客觀；(iv)其於市場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認為畢馬威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綜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且不使本公司承擔額外的成本。根據該建議，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情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畢馬威被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時不再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安永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次變更不會影響審計品質和客觀公允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審計工作與其控股股東之審核安排保持協調一致，提高審核工作之協同效應及效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感謝及讚賞。

C.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年度上限)；及(ii)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所指定，各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69.54%，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E.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B.建議更換核數師」一節所載的情況後，董事亦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

F.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華融資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當中載有其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華融資的意見後，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3年12月4日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的南華融資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30至55頁的南華融資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邱定蕃 劉景偉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續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續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財資公司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彼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內部融資服務

財資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即其條款類似或更優於商業銀行在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 貴公司並無向財資公司提供 貴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彼等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3)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 貴公司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進一步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受聘於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貴公司2022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吾等亦已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商業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有色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中國有色

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間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披露，中國有色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49.1%及48.8%。

財資公司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2.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2.1 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 貴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 貴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貴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貴集團的業務機遇。

2.2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範圍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及陰極銅等銅產品。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貴公司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貴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支付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 貴集團須在 貴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由2021年至2023年 貴集團與(i)中國有色集團（「中國有色銅銷售合同」）；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獨立銅銷售合同」）各訂立的五份銅銷售協議樣本，並知悉(a)銅產品的銷售價格一般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而釐定；及(b)中國有色銅銷售合同之條款（包括支付條款）通常不優於獨立銅銷售合同之條款或與之相若。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銅產品 (千美元) (A)	1,232,558	1,942,009	1,926,414	1,232,516
–銷量(噸) (B)	203,001	214,625	230,890	177,110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 (A/B)	6,072	9,048	8,343	6,959
年度上限(千美元)	3,198,000	2,852,745	3,461,640	3,622,900
使用率(%)	38.5%	68.1%	55.7%	34.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時，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的每月變動平均價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收費。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232.6百萬美元增長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1,92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儘管平均售價下降，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03,001噸增長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230,89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因為以下理由所致：

- (i) 2021年至2023年的實際銅價低於 貴公司的初始預測；
- (ii) 中國有色集團對銅產品的實際需求少於 貴公司的初始預算；
及
- (iii) 商品（包括銅產品）定價依循全球商品價格，乃受到非相關訂約方所能控制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			
銅產品(千美元)(A)	2,314,400	2,502,400	2,483,100
—銷量(噸)(B)	263,000	272,000	267,000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A/B)	8,800	9,200	9,3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a)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b) 貴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c) 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d)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貴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為 貴集團帶來的產量，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58千噸、158千噸及158千噸，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74千噸、381千噸及35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 貴集團有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銷售陰極銅約96千噸、110千噸及110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67千噸、162千噸及157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該等資料乃集合自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申報的數據，乃按照各自的銷售預測及產能而釐定。

總體來看，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63千噸、272千噸及267千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49.4%、50.5%及5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 貴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的 貴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 貴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 貴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 貴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 貴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 貴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貴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 貴集團的供應量，因而 貴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 貴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 貴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 貴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 貴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a) 貴集團當前的開發項目；(b)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銅產品的過往銷量；及(c)於2023年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部分公司預測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如彭博所披露。

作為吾等獨立盡職審查中的一環，(1)吾等得悉，誠如2023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現有的部分項目將為其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項目」）；(2)吾等計算(i)於2020年至2022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量的實際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有關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ii)於2022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實際銷量（即約為230,890噸，乃以全年基準計算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相同產品的最近期銷量）及於2024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有關產品的預期銷量（即約為263,000噸）的複合年增長率，有關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應約為6.7%；(iii)於2022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實際銷量及於2026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相同產品的預期銷量（即分別約為230,890噸及267,000噸）的複合年增長率，有關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應僅約為3.7%；及(iv)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粗銅、陽極銅及陰極銅總銷量（即分別約為405,949噸及471,857噸）的複合年增長率，有關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釐定於2024年至2026年的預期銷量增長乃屬審慎。

經考慮(i)項目完成後 貴集團的產量增長；(i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以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001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890噸；(iii) 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期銷量於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3.7%；及(iv)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銅產品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期銷量分別約為每年263,000噸、272,000噸及267,000噸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估計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銅價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在評估上述預測銅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使用商品價格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的2023年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包括國際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在內的三十四家公司的預測（「預測」），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	2024年	2025年 每噸美元	2026年
摩根士丹利	2023年11月16日	8,907	8,995	9,304
BMI (惠譽解決方案旗下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8,800	9,300	9,600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9,124	9,449	9,290
滿地可銀行資本市場 公司／多倫多	2023年11月9日	8,047	8,003	8,752
巴克萊公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7,672	7,937	7,496
摩根大通銀行	2023年11月6日	9,475	9,149	8,818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8,800	10,000	10,000
美銀美林	2023年11月1日	9,250	10,500	9,703
荷蘭合作銀行	2023年10月31日	8,173	8,334	8,502
渣打銀行	2023年10月30日	8,256	8,600	8,900
Market Risk Advisory Co Ltd	2023年10月25日	8,400	10,000	10,000
潘繆爾戈登公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8,500	8,500	8,000
Berenberg	2023年10月10日	8,400	8,500	9,000
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公司	2023年9月1日	8,750	9,500	10,00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2023年8月3日	8,625	8,370	8,588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2023年6月26日	8,267	8,488	8,598
史帝弗尼可羅斯公司／ 丹佛科羅拉多州	2023年6月23日	9,370	9,921	9,259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7,474	8,333	8,995
加拿大皇家銀行	2023年6月21日	8,818	9,921	9,921
Cormark Securities Inc	2023年6月21日	8,267	8,267	8,267
Canaccord Genuity	2023年6月21日	9,370	9,921	9,921
傑富瑞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9,105	11,023	12,125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2023年6月19日	8,378	8,047	8,047
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8,378	8,818	9,259
Desjardins Securities Inc	2023年6月19日	8,818	9,149	9,370
加拿大豐業銀行	2023年6月16日	8,818	9,921	11,023
TD Securities	2023年6月2日	9,039	9,370	9,921
Bradesco BBI SA	2023年6月2日	8,000	7,500	7,150
瑞銀集團	2023年5月31日	8,818	8,818	8,818
Haywood Securities Inc	2023年5月30日	9,149	9,370	9,370
Eight Capital	2023年5月24日	9,370	9,921	9,370
Paradigm Capital Inc	2023年5月22日	9,370	8,818	8,2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截至	2024年	2025年 每噸美元	2026年
Bell Potter Investments Pty Ltd	2023年5月9日	8,995	9,105	9,149
PI Financial	2023年5月1日	8,488	8,488	8,488
	最高	9,475	11,023	12,125
	最低	7,474	7,500	7,150
	平均	8,690	9,069	9,155
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銅價		8,800	9,200	9,300

如上文所示，預測中的預測銅價範圍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分別約為每噸7,474美元至9,475美元、7,500美元至11,023美元及7,150美元至12,125美元及平均價為8,690美元、9,069美元及9,155美元。年度上限所用的預測銅價乃於上述範圍內。董事認為，在估計用於設定上述年度上限的銅價時，需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國際銅價的任何可能意外波動。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銅價屬審慎、有其依據、公平及合理。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2023年中國有色互相供應協議

3.1 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並且，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服務能夠增補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從而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這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其收入基礎，以及提升其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貴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貴集團的業務機遇。

3.2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範圍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貴公司不能輕易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上述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貴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貴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向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貴集團有利。此外，貴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貴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之間關於相互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十份合同或發票樣本，及將該等合同與於2021年至2023年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關於類似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同樣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1)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的合同樣本的定價基準與上述定價基準一致；(2)中國有色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合同樣本的條款通常彼此相若。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在訂立具體協議前， 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 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從不同的獨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到位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對比從獨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價格或費用報價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釐定每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每項具體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對於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在評估該定價基準是否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時，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之間相互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遠高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將從該定價安排中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千美元)	233,896	386,226	459,248	235,031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千美元)	47,196	67,907	94,715	51,499
年度上限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千美元)	491,913	496,731	656,018	643,797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千美元)	775,947	145,515	213,159	292,346
使用率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	47.5%	77.8%	70.0%	36.5%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	6.1%	46.7%	44.4%	17.6%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分別約233.9百萬美元、386.2百萬美元、459.2百萬美元及235.0百萬美元，而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分別約47.2百萬美元、67.9百萬美元、94.7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因為以下理由所致：

- (i) 貴集團的開採及剝採項目以及所收購高銅低硫礦石項目的實際數目少於 貴集團原有預測；
- (ii) 國際鈷價自2022年錄得最高位後明顯下挫，實際價格遠低於 貴公司的原有預測；
- (iii) 自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防疫用品及服務的金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有效控制而大幅減少；及
- (iv) 商品（包括銅產品）定價依循全球商品價格，乃受到非相關訂約方所能控制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 (千美元)	353,100	395,000	395,000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 (千美元)	137,300	142,800	154,300

(a)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1)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2)預計 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3)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區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體而言，貴集團已考慮計劃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貴集團已考慮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各項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且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可獲得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能在增補貴集團營運能力的同時，維持貴集團較佳的人力安排。此外，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可令貴集團通過大量購買降低成本。在上述基礎上，吾等認為，貴集團就其經營及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屬合理。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1) 貴集團於2023年中報中披露的現有項目的開發進程；(2) 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的貴集團發展計劃；(3)參考貴集團項目開發需求制定的，用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時間表；及(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影響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

鑒於根據貴集團發展計劃、其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期需求、及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價格範圍，已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的基準和因素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1)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貴公司所有運營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包括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附屬公司；(2)對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受到貴集團若干項目的完工，特別是項目而推動；及(3) 貴集團計劃就其運營及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其理由及裨益已於上文闡述。因此，吾等認為，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最高實際交易金額為395百萬美元)少於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為459百萬美元)乃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b)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1)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2)中國有色集團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主要包括鈷產品；及(3)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當中載有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2024年較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94.7百萬美元）增長約45.0%；2025年較上年度增長4.0%及2026年較上年度增長8.1%）。

吾等已計算(i)於2020年至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7%；及(ii)於2022年至2026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時間表所用的增長率相對審慎、屬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2023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項目的發展進度；(ii)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iii)中國有色集團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v)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2023年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乃屬公平合理。

4.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4.1 財資公司的資料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有色集團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4.2 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貴公司與財資公司簽訂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財資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貴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貴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將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貴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貴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貴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貴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4.3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範圍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1)金融諮詢服務；(2)資金集中服務；(3)內部融資服務；(4)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5)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資金集中服務詳情如下：

通過指定銀行賬戶上收或下劃貴集團的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貴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貴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並及時滿足貴集團的資金使用需求。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貴集團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第三方財資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同類同期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就資金集中服務而言，利率不得低於(i)財資公司就相同金額的資金不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相同金額及相同期限的資金所提供的利率。

定價基準評估

在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定價基準是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在相關時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一份報價，以於釐定與財資公司簽訂的相關條款及價格時進行比較。

鑒於貴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合作為非排他性，貴公司並無義務就相關服務接受或提供優惠程度不及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協定者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

4.4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集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貴公司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財政年度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2026年 (美元)
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就 貴集團商業擴張計劃而言的預期可用資金需求等因素釐定。 貴集團已準備將資金集中，以提供資金流動性及支付該等項目的代價。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97.8百萬美元、606.7百萬美元、762.9百萬美元及1,022.7百萬美元。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即約1,022.7百萬美元)為2024年至2026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約3.4倍。就以上所觀察，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合理釐定的。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定價政策將由負責的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2023年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各項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b) 貴公司已委派合規委員會對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並上報管理層，合規委員會連同財務部門共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未超逾年度上限。 貴公司亦會定期知會各部門主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合規委員會每月(或按需要)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動徵求批准。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分派相關任務以確保 貴公司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完整；及(c)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對於2022年財政年度，(1)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作出；(3)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4)對於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各自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監控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69.54%
中國有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69.54%

附註：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淡倉被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南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c) 南華融資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b)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c)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d)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e) 南華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及
- (f) 本附錄第4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北樓9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2,314,400,000美元、2,502,400,000美元及2,483,100,0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53,100,000美元、395,000,000美元及395,000,000美元；
- (ii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37,300,000美元、142,800,000美元及154,300,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財資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及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財資公司的資金集中服務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3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的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3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4. 「動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373查詢。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